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玉林市玉州区大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玉州区大塘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（太阳能路灯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南宁骏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.57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.9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南宁骏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